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张远太与广安市金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9-25 10:28:05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广法民初字第76号

原告: 张远太, 男, 29岁, 汉族, 四川省华蓥市人, 系华蓥市双河小学教师, 住华蓥市明光路9号。

委托代理人: 付伟, 男, 29岁, 汉族, 四川华蓥市人系西南政法大学学生。

被告: 广安金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长安,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周虎, 四川鑫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远太与被告广安市金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因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 原告张远太于2005年8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张远太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张远太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1210元本院减半收取605元, 由张远太负担。

审 判 长 胡 兵  
代理审判员 江海燕  
代理审判员 杜 银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平蓉

此文书已被浏览 306 次